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释义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释义”部分已明确的含义之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新期间	指	2025 年 7-9 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建投能源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

120053号) (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新发生的事 实与变化,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

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回复报告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处于本次发行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交所上市，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河北建投集团	1,175,905,950	64.99	国有法人	701,495,667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93,600	1.30	国有法人	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44,377	0.94	境外法人	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00,000	0.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23,600	0.37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二组合	3,998,700	0.22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33,400	0.22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9	富国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	3,693,255	0.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0,400	0.18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合计		1,251,023,282	69.14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发行人1,175,905,95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

股本的64.9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持有河北建投集团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482,323,131.79	23,517,238,270.44	19,583,001,400.39	18,305,827,330.29
主营业务收入（元）	16,397,905,542.62	23,398,771,893.55	19,419,609,464.31	18,102,560,965.5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49%	99.49%	99.17%	98.89%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河北建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范围未发生变化。

4.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河北建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范围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秦刚	董事长
2	王剑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李建辉	董事
4	邓彦斌	董事
5	王涛	董事
6	李国栋	董事
7	赵丽红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8	蔡宁生	独立董事
9	孙正运	独立董事
10	李 健	监事会主席
11	冯 震	监事
12	蒋红珍	监事
13	赵建群	职工监事
14	丁立斌	职工监事
15	闫英辉	副总经理
16	孙 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朱海涛	副总经理
18	靳永亮	副总经理
19	张志勇	副总经理
20	张 贞	财务负责人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其他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遵化市北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2	北京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3	河北衡冠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5	开滦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对发行人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	-------------------

根据《上市规则》，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关联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双海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长
2	赵 辉	报告期内离任的副董事长
3	李国栋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
4	安连锁	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
5	卢新起	报告期内离任的职工监事
6	苏国成	报告期内离任的总工程师
7	郭 强	报告期内离任的副总经理
8	秦 刚	报告期内离任的副董事长、现任董事长
9	徐贵林	报告期内离任的副董事长
10	李连平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11	曾 鸣	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
12	刘俊平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
13	孙 敏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
14	白志军	报告期内离任的副总经理
15	刘 红	报告期内离任的副总经理
16	曹 芸	报告期内离任的财务负责人
17	曹 欣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长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

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秦电公司	热费、水费	7,524.28	13,726.98	9,486.97	9,570.64
国能定州发电	采购热费等	6,294.19	11,173.36	10,334.00	10,125.77
河北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化水运维费、废水零排放集成技术服务	2,684.15	4,232.70	1,932.06	3,362.92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运杂费、维修费等	2,082.56	3,249.24	2,760.88	2,886.66
国能衡丰发电	采购电费、热费等	392.73	387.67	503.01	258.00
开滦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燃料款	2,624.36	18,708.10	-	-
开滦集团实业发展及下属企业	维修费等	360.76	2,834.14	-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工程、设备款等	141.25	1,090.11	1,444.70	119.90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运杂费等	603.77	905.66	905.66	905.66
河北建投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委外开发费、计算机系统维护费等	264.87	866.93	361.37	-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608.82	636.30	226.44	202.68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271.46	525.14	492.45	518.76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9.86	505.29	219.48	716.26
河北建投衡水水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用水费	392.27	281.00	103.83	0.9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河北衡冠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修理费、物业费、绿化费	-	52.18	508.35	1,514.56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费	30.27	42.07	82.66	57.84
河北建投集团	停车费	-	5.63	-	-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	-	-	2,395.74
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	热费	-	-	-	11,866.80
合计		24,285.60	59,222.51	29,361.84	44,503.1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费、水费	9,686.44	15,469.37	6,632.11	11,630.68
龙新热力	热费	5,531.25	9,536.27	8,900.83	9,103.68
开滦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力、供热	607.87	1,267.54	-	-
阳泉热电	煤炭销售、技术服务费、培训费	485.10	21,409.63	229.67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租金、电费、热费、制冷费等	710.82	720.53	602.19	503.81
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	承包经营费、技术服务费等	341.72	497.26	532.50	146.03
固安建投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费	76.82	155.88	152.19	48.87
兴泰发电	销售电力	40.63	50.69	47.60	63.08
青岛世贸海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服务费等	-	34.31	88.28	63.90
河北燕赵兴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租金	26.61	20.7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线使用费	-	2.32	1,176.55	176.06
秦电公司	热费	70.30	-	200.42	-
河北建投集团	碳资产交易收入	14.15	-	124.72	314.89
河北衡冠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粉煤灰	-	-	-	995.15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73.58	-	-	-
合计		17,665.29	49,164.49	25,171.99	23,046.13

3. 关联股权委托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股权委托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管理单位	受托期间	2025年1-9月确认的托管收益	2024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2023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2022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河北建投集团	发行人	兴泰发电	2022.01.01-2024.12.31	-	18.87	18.87	18.87
		垃圾及生物质发电	2022.01.01-2024.12.31	-	4.72	4.72	28.30
		国能定州发电	2022.01.01-2024.12.31	-	4.72	4.72	4.72
		秦电公司	2022.01.01-2024.12.31	-	4.72	4.72	4.72
		中冀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01.01-2024.12.31	-	94.34	94.34	94.34
		准能发电	2022.01.01-2024.12.31	-	188.68	188.68	188.68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2.01.01-2023.06.30	-	-	2.36	-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2.01.01-2023.06.30	-	-	2.36	-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2.01.01-2023.06.30	-	-	2.36	-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管理 单位	受托期间	2025 年1-9 月确认 的托管 收益	2024 年确认 的托管 收益	2023 年确认 的托管 收益	2022 年确认 的托管 收益
		承德环能热电 有限责任公司	2022.01.01- 2023.06.30	-	-	2.36	-
		中节能（秦皇 岛）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2022.01.01- 2023.06.30	-	-	2.36	-
燕赵储能	发行人	河北燕赵兴泰 储能科技有限 公司	2024.04.11- 2027.04.10	4.72	14.15	-	-
发行人	兴泰发 电	河北燕赵兴泰 储能科技有限 公司	2024.02.07- 2027.02.06	-	7.08	-	-

注：河北建投集团将持有的5家垃圾发电公司（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参股股权一并重新装入上市公司节能环保，置换为节能环保股份。2023年7月重组完成，河北建投集团成为节能环保股东，不再持有垃圾发电股权。2024年，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购买了河北建投集团持有的准能发电50%股权和秦电公司50%股权。公司其他2024年末到期的股权委托管理，已续签托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新协议。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河北建投集团	房屋租和停车位租赁费	398.36	410.80	-	-	386.62	401.44	-	-	405.55	425.83	-	-	405.55	425.83	-	-
国能衡丰发电	土地租赁	45.65	47.93	-	-	45.65	47.93	-	-	45.65	47.93	-	-	45.65	47.93	-	-
	公用设施	830.64	-	-	-	1,133.03	893.55	-	-	1,036.68	1,402.17	-	-	892.24	900.16	-	-
兴泰发电	设施使用费	-	1,497.29	289.71	-	-	1,320.49	416.77	-	-	-	446.13	-	-	2,640.99	474.41	-
	房屋租赁费	0.50	0.53	-	-	0.50	0.53	-	-	0.50	0.53	-	-	0.50	0.53	-	-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山海关分公司	房屋租赁费	5.90	6.20	-	-	-	-	-	-	5.90	6.20	-	-	5.90	6.20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汇海融租	设备租赁费	-	10,831.23	706.33	-	6,908.61	1,460.44	-	-	13,040.44	1,775.87	4,884.96	-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	-	-	-	2.18	7.16	-	-	2.10	2.20	-	1.57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	2,431.15	145.40	-	-	1,314.86	162.36	-	-	-	-	-
河北衡冠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	-	-	-	9.63	10.11	-	-	109.02	245.76	-	111.13
唐山开滦东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费	-	263.09	1.87	475.23	-	-	-	-	-	-	-	-
唐山开滦东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费	-	165.90	1.14	289.06	-	-	-	-	-	-	-	-

5.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裕光煤电	11,400.00	2018.03.01	2035.02.28	否
	12,495.45	2018.07.06	2033.07.06	否
	11,673.40	2018.11.21	2033.11.20	否
	24,935.45	2019.03.31	2033.12.24	否
汇海融租	5,770.52	2021.01.11	2030.12.21	否
汇海融租	6,189.40	2021.03.05	2029.06.21	否
阳泉热电	107,229.00	2022.01.06	2040.01.06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计付利息

(1) 2025 年 1-9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利息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 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 还款金额	
建投财务公司	3,056.01	198,717.80	320,430.00	371,600.00	147,547.80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9.00	-	3,000.00	-	3,000.00

(2) 2024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利息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 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 还款金额	
建投财务公司	3,301.48	94,000.00	888,717.80	784,000.00	198,717.80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5.61	-	3,000.00	3,000.00	-

(3) 2023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利息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 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 还款金额	
建投财务公司	2,636.32	64,500.00	730,300.00	700,800.00	94,000.00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6.97	1,798.12	-	1,798.12	-

(4) 2022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利息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 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 还款金额	
建投财务公司	3,735.48	172,000.00	564,000.00	671,500.00	64,500.00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26.71	6,793.39	-	4,995.27	1,798.12

7. 关联方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和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期末存款余额	88,441.94	96,461.83	146,504.68	105,355.78
本期利息收入	1,082.86	2,107.31	1,776.64	2,495.75

8. 其他关联交易

(1)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2024年度	河北建投集团、新天绿能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公司	燕赵储能	储能技术服务	20,000
2024年度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及6名个人	部分共同投资方受同一股东控制	扬州冀建投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基金	10,800
2024年度	河北建投集团、新	受同一股东	河北建投海上	风力发电	182,000

期间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天绿能	控制	风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河北建投集团	控股股东	国融能源	综合能源服务	74,771.19
2022 年度	河北建投集团、新天绿能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公司	河北建投中航塞罕绿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型能源技术研发	10,000.00
2022 年度	河北建投集团、新天绿能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公司	融碳资管	碳资产管理及技术推广服务	2,448.10
2022 年度	河北建投集团、新天绿能、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绿能科技、河北建投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公司	河北建投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康养产业的投资与开发	9,000.00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河北建投集团	股权收购	购买控股股东持有的准能发电 50% 股权	评估值	50,662.54	68,723.04	68,723.04	现金购买	2024.09.28
		购买控股股东持有的秦电公司 50% 股权	评估值	29,530.9	63,345.03	63,345.03	现金购买	2024.09.28.

（3）关联委托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对象	贷款对象类型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1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副总经理、董秘孙原担任董事	4,042.30	4.75%	2025.02.14-2027.12.21
2			7,520.40	4.75%	2022.12.26-2025.12.26
合计			11,562.70	-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董事及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建立明确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相关公告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无变化。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无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46.05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沙河发电	沙河市新城镇河头村南（沙河发电公司厂内）	生产及办公房屋	125,186.44
唐山热电	唐山市古冶区唐山热电公司厂区	发电、生产及办公房屋	82,576.08
西柏坡第二发电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	生产及办公房屋	82,128.31
承德热电	承德热电厂区内	生产及办公房屋	78,909.16
任丘热电	任丘热电一期厂区	生产及办公房屋	12,692.13
任华供热	津保路南侧，南小征村西，殷边村南	生产经营	4,488.65
邢台热电	河郭乡左村村东、三思乡郭平村西南	功热汽轮机房	1,965.33
		中水软化结晶厂房	350.14
		尿素车间	683.75
准能发电	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柏相公村	生产办公楼及材料库检修间	13,795.22
		周值班宿舍（2.3 号楼）	10,480.85
		职工宿舍（1 号楼）	5,240.42
		食堂	1,300.43
		文体活动中心	1,300.50
		警卫传达室（主次大门）工程	184.97
寿阳热电	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	行政办公	8,077.87
		住宿（值班休息）	6,523.13
遵化热电	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	生活服务	8,858
		大数据中心	5,602

		行政办公	3,587
山西富岚风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岚县第四沟	升压站综合楼及其附属用房	550
定州热力	迎宾大道东 28 号	应急调度指挥中心	4,824.56
	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村村南	东沿里供热调度服务中心	1,2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审批手续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合计建筑面积约 8.92 万平方米的房屋已办理规划和建设施工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程序中；合计建筑面积约 37.13 万平方米的房屋主要因在建设初期未履行相关施工建设手续等历史原因而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面积约 33.31 万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允许使用/不予拆除/不予处罚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业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等，报告期内，拥有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主体不存在住房和工程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建筑面积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予拆除/可以正常使用/不予处罚证明涉及的房屋建筑面积二者合并占公司主要使用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92.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就未能取得相关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及专项合规证明的房产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相关无证房产均系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目前能够正常使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使用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对外承租的主要不动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不动产存在如下主要法律瑕疵：

1. 出租方出租不动产存在权利瑕疵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不动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披露的 126 项不动产租赁中，其中 47 项承租不动产出租方已提供不动产权证书；10 项承租不动产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拆迁补偿协议等权属证明文件；9 项土地为发行人与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直接签订租赁协议；48 项为租赁的集体土地，出租方为村民委员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等，其中 37 项集体土地已经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或通过村民会议集体决议确认租赁合法性，另有 11 项租赁集体土地存在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履行土地所属村集体内部民主决策程序；其余 12 项承租不动产未提供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有权出租的协议文件，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上述出租方为村民委员会且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履行土地所属村集体内部民主决策程序的 11 项租赁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说明
1	任丘市议论堡镇东大坞村村民委员会	任丘第二热电	任丘市议论堡镇东大坞村	22,000.11	2024.07.10-2026.06.30	项目建设临时用地	协议约定出租方应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租赁提出异议，如出现该等情况，由出

							租方负责处理，如处理不当影响发行人适用的，出租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寿阳县温家庄乡程子旺村民委员会、寿阳县温家庄乡程子旺村堡沟村民小组		温家庄乡堡沟村	19,157.67	2024.01.01-2026.12.31		寿阳县温家庄乡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租赁协议上盖章确认同意签署该项租赁协议，同时，协议约定如存在权属纠纷，出租方将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
3	寿阳县温家庄乡郑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寿阳县温家庄乡永宁庄村郑家庄村村民小组	建投寿阳热电	温家庄乡郑家庄村	70,195.35	2024.01.01-2026.12.31	项目建设辅助用地	
4	寿阳县温家庄乡永宁庄村村民委员会、寿阳县温家庄乡永宁庄村胜旺村民小组		温家庄乡胜旺村	80,034.33	2024.01.01-2026.12.31		
5	平山县东王坡乡营盘村民委员会	西电新能源平山有限责任公司	平山县东王坡乡营盘村	100,001	2023.11.1-2043.11.1		平山县东王坡乡人民政府、平山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鉴证方在租赁协议上盖章确认同意签署该项租赁协议并
6	平山县东王坡乡海眼村民委员会		平山县东王坡乡海眼村	245,335	2023.10.1-2043.10.1	光伏铺装用地	

7			平山县东王坡乡海眼村	132,667	2023.10.1-2043.10.1		就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予以协调解决。同时，协议就违约责任已约定因土地权属或使用权限问题而导致承租方无法使用或使用会产生其他费用甚至纠纷等情形，由出租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经济损失，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8	平山县东王坡乡冷泉村民委员会		平山县东王坡乡冷泉村	459,336	2023.10.1-2043.10.1		
9	平山县东王坡乡寺家庄村民委员会		平山县东王坡乡寺家庄村	194,668	2024.10.1-2044.10.1		
10	沙河市新城镇河头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建投沙河发电	沙河市新城镇河头村	163,398.82	2025.06.01-2026.05.31	电力设施辅助用地	新河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租赁协议上盖章确认同意签署该项租赁协议
11	沙河市新城镇新章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沙河市新城镇新章村	23,475.12	2025.06.01-2026.05.31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履行土地所属村集体内部民主决策程序租赁的土地中，仅西电新能源平山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光伏铺装用地涉及光伏核心发电用地，剩余租赁土地用途不构成核心生产用地，鉴于相关协议已由乡、镇人民政府在租赁协议上作为鉴证人盖章确认同意租赁并由出租方对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予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前述未提供权属证书或未证明有权出租的 12 项承租不动产的总面积为 2,631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的 0.02%，占比极小，且租赁用途主要为办公、员工居住、仓库等，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不动产均在正常使用中，如因租赁不动产的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未取得租赁不动产权证书等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

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承租相关不动产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租赁不动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均在正常使用中，如因租赁不动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不动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泵体检查组装平台	实用新型	唐山热电	ZL202422379414.1	2024.09.29	2024.09.29-2034.09.28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锅炉煤仓给煤用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唐山热电	ZL202422337754.8	2024.09.25	2024.09.25-2034.09.24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锅炉石灰石脱硫给料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唐山热电	ZL202422308435.4	2024.09.20	2024.09.20-2034.09.19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汽轮机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唐山热电	ZL202422395196.0	2024.09.30	2024.09.30-2034.09.29	原始取得	无
5	液态空气膨胀排气驱动的低温冷却塔系统	实用新型	建投国融；石家庄铁道大学；建投储能	ZL202422053186.9	2024.08.23	2024.08.23-2034.08.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一种与空气分离和干冰制备耦合的液态空气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建投储能；建投国融	ZL202422379555.3	2024.09.29	2024.09.29-2034.09.28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与火电机组热电耦合的液态空气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建投储能；建投国融	ZL202421631255.3	2024.07.11	2024.07.11-2034.07.10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压力容器内便拆装式套筒分布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建投国融；石家庄铁道大学；建投储能	ZL202422022831.0	2024.08.20	2024.08.20-2034.08.19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煤粉锅炉燃烧优化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任丘热电；建投能科院	ZL202210008243.4	2022.01.06	2022.01.06-2042.01.05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直流电源智能管控数据电池管理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任丘热电	ZL202421952841.8	2024.08.13	2024.08.13-2034.08.12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磨煤机动静环的设计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承德热电	ZL202510406677.3	2025.04.02	2025.04.02-2045.04.01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外泄放的闸阀中腔过压保护装置	发明	建投能科院；建投国融	ZL202010533042.7	2020.06.12	2020.06.12-2040.06.11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一次调频优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建投能科院	ZL202421590376.8	2024.07.08	2024.07.08-2034.07.07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发电机组功率变送器优化电路	实用新型	宣化热电	ZL202421991188.6	2024.08.16	2024.08.16-2034.08.15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防堵式分仓煤仓	实用新型	宣化热电；南乐	ZL202422344078.7	2024.09.25	2024.09.25-2034.09.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县永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	一种高储热密度液态空气储能系统及方法	发明	建投国融；石家庄铁道大学；建投储能	ZL202411895605.1	2024.12.22	2024.12.22-2044.12.21	原始取得	无
17	智慧供热调控装置	实用新型	建投河北热力	ZL202422651991.1	2024.10.31	2024.10.31-2034.10.30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 H159 型汽轮机加速暖机的优化方法	发明	遵化热电	ZL202310144953.4	2023.02.21	2023.02.21-2043.02.20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可调整分流方式的三通挡板	实用新型	沙河发电	ZL202421861533.4	2024.08.02	2024.08.02-2034.08.01	原始取得	无
20	电力现货交易风险评估方法	发明	建投电科	ZL202411882435.3	2024.12.19	2024.12.19-2034.12.18	原始取得	无
21	分布式循环泵供热系统	实用新型	建投河北热力	ZL202422651994.5	2024.10.31	2024.10.31-2034.10.30	原始取得	无
22	高温工业余热集中供热管道除垢装置	实用新型	定州热力	ZL202422507519.0	2024.10.17	2024.10.17-2034.10.16	原始取得	无
23	立式液下泵	实用新型	西柏坡第二发电	ZL202422782985.X	2024.11.15	2024.11.15-2034.11.14	原始取得	无
24	空气预热器出口温度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西柏坡第二发电	ZL202422645617.0	2024.10.31	2024.10.31-2034.10.30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方便检修维护的重车调车机行走主令装置	实用新型	西柏坡第二发电	ZL202422392667.2	2024.09.30	2024.09.30-2034.09.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磨煤机液压油缸	实用新型	西柏坡第二发电	ZL202422370955.8	2024.09.27	2024.09.27-2034.09.26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能够与循环流化床锅炉耦合的床料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秦热发电	ZL202422663782.9	2024.11.01	2024.11.01-2034.10.31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防运行温度超限的水冷型电动机轴承	发明	准能发电	ZL202411932484.3	2024.12.26	2024.12.26-2034.12.25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无缝钢管探伤仪	实用新型	国泰发电	ZL202422073621.4	2024.08.26	2024.08.26-2034.08.25	原始取得	无
30	燃烧器煤粉均流装置	实用新型	西柏坡发电	ZL202422371378.4	2024.09.27	2024.09.27-2034.09.26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可调整分流方式的三通挡板	实用新型	沙河发电	ZL202421861533.4	2024.08.02	2024.08.02-2034.08.01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新增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述有效期限已经届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原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配电系统用配电柜	实用新型	国融能源	ZL201520649892.8	2015.08.26
2	一种组合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国融能源	ZL201520649891.3	2015.08.26
3	一种风力发电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国融能源	ZL201520647710.3	2015.08.26
4	一种耐磨叶轮的罗茨水环真空泵	实用新型	国融能源	ZL201520452426.0	2015.06.26
5	一种高效换热吸收式热泵	实用新型	国融能源	ZL201520452429.4	2015.06.26
6	一种PLC控制式吸收式热泵换热机组	实用新型	国融能源	ZL201520452430.7	2015.06.26
7	一种密封连接接头的低温省煤器管	实用新型	国融能源	ZL201520451150.4	2015.06.26

8	一种基于低温省煤器的防泄漏管	实用新型	国融能源	ZL201520452428.X	2015.06.26
---	----------------	------	------	------------------	------------

2. 软件著作权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GIS 地理信息系统 V1.0	建投河北热力	2025SR119 89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供热安全管理系统 V1.0	建投河北热力	2025SR119 89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基于亮化管理的智慧工地信息化监控系统 V1.0	任丘第二热电	2025SR178 5547	2025.09.16	原始取得	无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外，发行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六）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无变化。

（七）对外投资

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建投储能（元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2MAE PHP9W5M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人民路西头北侧光明里 7-21

法定代表人	赵俊东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3,200	80%
	石家庄元祥科技有限公司	800	20%
	合计	4,000	1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电网客户签署的重大购售电协议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华北分部	寿阳热电	购售电	2025-2027 年
2		准能发电		2025 年
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宣化热电	购售电	2025-2027 年
4		承德热电		2025-2027 年
5		遵化热电		2025-2027 年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6		秦热发电		2025-2027 年
7		唐山热电		2024-2026 年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煤炭供应商签署的重大煤炭采购合同（40 万吨/年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1	2025 年煤炭购销合同——外部客户（外购动力煤年度——直达）	建能燃料		2025 年合同数量：350 万吨。
2	2025 年煤炭购销合同——外部客户（自产动力煤年度——直达）	建能燃料	国能销售集团沧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合同数量：133 万吨。 合同兑现率要求为 80%（含 80%）-120%（含 120%）。
3	煤炭买卖合同（华北直达煤长协销售）	建能燃料 秦热发电	天津中煤能源华北有限公司	合同总量：平朔系列 60 万吨， 年度执行数量可在 10% 的范围内上下浮动。合同交货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煤炭买卖合同（华北直达煤长协销售）			合同总量：平朔系列 42 万吨， 年度执行数量可在 10% 的范围内上下浮动。合同交货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煤炭购销中长期合同	建能燃料 国泰发电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总量：41 万吨。合同交货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年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西柏坡第三发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水上公园支行	237,000	浮动利率 (五年期 LPR 减 84BP)	2024.12.09	2039.07.08
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准能发电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0,000	浮动利率 (五年期 LPR 减 65BP)	2021.04.29	2039.04.29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准能发电	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东绒支行	200,000	浮动利率 (五年期 LPR 减 40BP)	2022.03.18	2037.03.20
4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65,000	浮动利率 (一年期 LPR 减 70BP)	2023.01.03	2026.01.02
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任丘第二热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油分行	150,000	浮动利率 (五年期 LPR 减 75BP)	2025.01.17	2039.12.16
6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准能发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	150,000	浮动利率 (五年期 LPR 减 100BP)	2022.05.19	2033.05.19
7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冀能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	120,000	浮动利率 (五年期 LPR 减 84BP)	2025.02.07	2040.02.07
8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寿阳热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120,000	浮动利率 (五年期 LPR 加 (减)点数)	2022.06.08	2037.06.08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年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
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西柏坡第三发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0,000	浮动利率 (五年期 LPR 减 84BP)	2025.01.01	2039.12.21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冀能新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	100,000	浮动利率 (五年期 LPR 减 84BP)	2025.01.21	2040.01.21
11	项目前期借款合同	西柏坡第三发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0,000	浮动利率 (一年期 LPR 减 83BP)	2025.01.3	2025.12.31
1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河北建投任丘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00,000	浮动利率 (一年期 LPR 减 72BP)	2025.09.10	2027.09.09

4.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重大银行借款提供的非关联担保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寿阳热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寿阳热电	120,000	电费收费权质押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设备采购和基建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亿元

以上（含20亿元）的重大设备采购和基建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河北建投任丘第二热电有限公司2×350MW热电联产机组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书	任丘第二热电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任丘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50MW热电联产机组工程EPC总承包业务	2024.09
2	河北建投西柏坡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2×66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西柏坡第三发电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2×66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EPC总承包业务	2024.10
3	长滩电厂2×660MW机组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书	准能发电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滩电厂2×660MW机组工程总承包业务	2020.04
4	冀能新能源准格尔旗500MW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冀能新能源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冀能新能源准格尔旗500MW光伏项目EPC总承包业务	2023.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

披露文件、《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下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181,413,329.63元；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377,745,433.50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5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附件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经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2025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附件的议

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审查公司新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通知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秦刚、王涛、李国栋、邓彦斌、李建辉、王剑峰、赵丽

红、蔡宁生、孙正运，其中赵丽红、蔡宁生、孙正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秦刚为发行人董事长。

2025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剑峰（总经理）、孙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海涛（副总经理）、靳永亮（副总经理）、张志勇（副总经理）、张贞（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为秦刚、邓彦斌、王剑峰、王双海、李连平、徐贵林、赵丽红、安连锁、曾鸣，其中王双海为董事长，赵丽红、安连锁、曾鸣为独立董事。

（2）2022年4月8日，发行人披露公告，发行人董事曾鸣因任职到期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宁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披露公告，李连平、徐贵林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秦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任公司董事职务。2023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欣、赵辉、李建辉为第九届董事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赵辉担任副董事长。

（4）因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欣、赵辉、王双海、邓彦斌、李建辉、王

剑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丽红、蔡宁生、孙正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双海担任公司董事长、赵辉担任副董事长。

(5) 2024年8月8日，发行人披露公告，发行人董事王双海因到龄退休、赵辉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2024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涛、李国栋担任公司董事。2024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曹欣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剑锋担任副董事长。

(5) 2025年7月3日，发行人披露公告，发行人董事曹欣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2025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刚担任公司董事。2025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秦刚担任公司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为李健、孙敏、刘俊平、卢新起、丁立斌，其中李健为监事会主席，卢新起、丁立斌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披露公告，发行人监事孙敏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刘俊平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职务。2023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国栋、蒋红珍担任公司监事。

(3) 因发行人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赵建群、丁立斌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健、李国栋、蒋红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 2024年8月7日，发行人披露公告，发行人监事李国栋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职务。2024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震担任公司监事。

(5) 2025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剑峰，副总经理闫英辉、孙原、白志军、刘红，总工程师苏国成，董事会秘书孙原，财务负责人曹芸。

(2)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郭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披露公告，发行人副总经理白志军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朱海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 2023年2月3日，发行人披露公告，发行人副总经理刘红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5) 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披露公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曹芸因工作调整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靳永亮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贞为财务负责人。

(6) 2023年7月17日，发行人披露公告，发行人总工程师苏国成因近退休年龄，根据工作调整，辞去总工程师职务。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志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贞为财务负责人。

(7) 2024年2月22日，发行人披露公告，发行人副总经理郭强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8) 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剑峰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闫英辉、孙原、郭强、朱海涛、靳永亮、张志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贞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9) 2026年1月9日，发行人披露公告，发行人副总经理闫英辉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名独立董事：赵丽红、蔡宁生、孙正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3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责和权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业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业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的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诉讼、仲裁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诉讼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业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所涉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35.66	7,535.66
2	债权投资	4,042.30	4,042.30
3	长期股权投资	623,481.25	20,997.22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878.71	37,622.46
合计			70,197.64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5.47%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535.66 万元，系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注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042.30 万元，系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注 3：汇海融租从事类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发行人持有汇海融租 30.7692% 的股权，账面价值 20,997.22 万元。

注 4：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商业银行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发行人持有其 4.01% 财产份额，账面价值 36,102.46 万元；扬州冀建投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发行人持有其 20.3704% 财产份额，账面价值 1,32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 70,197.6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47%，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财务性投资均系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六个月前形成，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相关要求。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钟超

经办律师:

徐源

徐源

2026年1月15日

附件一：租赁的不动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属证书
1	沙河市新城镇河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沙河发电	沙河市新城镇河头村	163,398.82	电力生产	2025.06.01-2026.05.31	无（集体土地）
2	沙河市新城镇新章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沙河发电	沙河市新城镇新章村	23,475.12	电力生产	2025.06.01-2026.05.31	无（集体土地）
3	任丘市议论堡镇人民政府	任丘热电	任丘市东大坞村	2,113.34	蒸汽管网项目建设	2024.08.15-2026.08.16	无
4	任丘市议论堡镇人民政府	任丘热电	任丘市孙家坞边角地	155,00.14	工业用地	2024年麦收-2027麦收	无
5	任丘市议论堡镇人民政府	任丘热电	任丘市三杰村	7,499.64	工业用地	2024年麦收-2027麦收	无
6	任丘市议论堡镇人民政府	任丘热电	任丘市三杰村	16,446.75	工业用地	2024年麦收-2027麦收	无
7	任丘市议论堡镇人民政府	任丘热电	任丘市议论堡顶进涵周边	8,317.91	工业用地	2024年麦收-2027麦收	无
8	任丘市议论堡镇人民政府	任丘热电	任丘市三杰村	6,456.3	工业用地	2024年麦收-2027麦收	无
9	任丘市议论堡镇人民政府	任丘热电	任丘市三杰村边角地	19,906.63	工业用地	2024年麦收-2027麦收	无
10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衡水工务段	任丘热电	京九线k143+760-k145+750（两侧）	61563	铁路专用线	2025.01.01-2025.12.31	冀（2017）任丘不动产权第0000116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属证书
11	任丘市议论堡镇东大坞村村民委员会	任丘第二热电	任丘市议论堡镇东大坞村	22,000.11	临时用地	2024.07.10-2026.06.30	无（集体土地）
12	南和区河郭镇人民政府	邢台热电	工业热网管线占地	30,804.89169	经营临时占地	2025.01.01-2025.12.31	无
13	南和区三思镇人民政府	邢台热电	事故备用灰场占地	2,849.55	经营临时占地	2025.01.01-2025.12.31	无
14	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恒兴发电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西路北侧	159,267.46	用于主厂房、炉后设施、脱硫装置、煤场、升压站、凉水塔用地	2024.01.01-2026.12.31	衡国用（2002）字第0392号
15	寿阳县温家庄乡程子旺村民委员会、寿阳县温家庄乡程子旺村堡沟村民小组	寿阳热电	温家庄乡堡沟村	19,157.67	项目建设辅助用地	2024.01.01-2026.12.31	无（集体土地）
16	寿阳县温家庄乡郑家庄村民委员会、寿阳县温家庄乡永宁庄村郑家庄村民小组	寿阳热电	温家庄乡郑家庄村	70,195.35	项目建设辅助用地	2024.01.01-2026.12.31	无（集体土地）
17	寿阳县温家庄乡永宁庄村民委员会、寿阳县温家庄乡永宁庄村胜旺村民小组	寿阳热电	温家庄乡胜旺村	80,034.33	项目建设辅助用地	2024.01.01-2026.12.31	无（集体土地）
18	承德承双宏炬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德市双滦区建融新能源科	承德市双滦区偏桥子镇、双塔山镇	2,322,011.61	光伏区建设用地	2022.11.01-2042.10.31	无（集体土地，出租方从村集体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属证书
		技有限公司					租赁后再转租)
19	承德承双宏炬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德市双滦区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市双滦区偏桥子镇、双塔山镇	1,786,275.84	光伏区建设用地	2024.03.11-2044.03.10	无(集体土地,出租方从村集体租赁后再转租)
20	承德承双宏炬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德市双滦区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市双滦区偏桥子镇、双塔山镇	861,386.84	光伏区建设用地	2024.11.08-2044.11.07	无(集体土地,出租方从村集体租赁后再转租)
21	定边县佳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定边县龙磐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白泥井镇公布井村	948,004	光伏项目建设与运营	2020.11.25-2040.11.24	无(集体土地,出租方从村集体租赁后再转租)
22	定边县佳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定边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白泥井镇	804,004	光伏项目建设与运营	2020.12.21-2040.12.20	无(集体土地,出租方从村集体租赁后再转租)
23	定边县佳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定边县天瑞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白泥井镇	798,004	光伏项目建设与运营	2020.12.21-2040.12.20	无(集体土地,出租方从村集体租赁后再转租)
24	岚县岚城镇范家口村村民委员会	山西省岚县建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岚县岚城镇范家口村	532,800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2024.07.19-2049.12.31	无(集体土地)
25	岚县岚城镇正道村村民委员会	山西省岚县建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岚县岚城镇正道村	732,600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2024.07.19-2049.12.31	无(集体土地)
26	岚县岚城镇北关村村民委	山西省岚县建	岚县岚城镇北关村	199,800	光伏发电项目	2024.11.12-	无(集体土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属证书
	员会	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	2049.11.12	
27	岚县顺会乡李村村委会	山西省岚县建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岚县顺会乡李村村委会	46,620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2025.04.19-2050.04.18	无（集体土地）
28	涞水县娄村镇虎过庄村民委员会、西安庄村村民委员会、南安庄村村民委员会	涞水县建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虎过庄村、西安庄村、南安庄村	2268011.34	光伏项目厂区	2020.11-2040.10	无（集体土地）
29	张继文	涞水县建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涞水县娄村镇虎过庄村	700	光伏项目升压站周边配套	2023.10-2043.10	无（集体土地）
30	涞水县娄村镇虎过庄村民委员会	涞水县建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涞水县娄村镇虎过庄村	4,557.02	光伏项目升压站周边配套	2023.09-2043.09	无（集体土地）
31	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热电	唐山市古冶区唐家庄老205国道南侧广信公司院内	4,826.66	铁路专用线建设用地	2024.07.18-2034.07.17	冀唐国用(2001)字第16920号
32	刘知明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营盘村	77,334	光伏铺装用地	2023.11.01-2043.11.01	无（集体土地）
33	张建军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上峪村	4,667	光伏铺装用地	2023.11.01-2043.11.01	无（集体土地）
34	康岁平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上峪村	40,000	光伏铺装用地	2023.11.01-2043.11.01	无（集体土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属证书
35	刘知明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营盘村	76,667	光伏铺装用地	2023.10.01-2043.10.01	无（集体土地）
36	张建军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上峪村	2,000	光伏铺装用地	2023.11.01-2043.11.01	无（集体土地）
37	康岁平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上峪村	29,333	光伏铺装用地	2023.11.01-2043.11.01	无（集体土地）
38	张利强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湾子村	3,333	光伏铺装用地	2025.01.10-2045.01.10	无（集体土地）
39	张建方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湾子村	8,000	光伏铺装用地	2025.01.10-2045.01.10	无（集体土地）
40	张伟国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湾子村	9,333	光伏铺装用地	2025.01.10-2045.01.10	无（集体土地）
41	张更平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湾子村	1,333	光伏铺装用地	2025.01.10-2045.01.10	无（集体土地）
42	张力勇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湾子村	12,000	光伏铺装用地	2025.01.10-2045.01.10	无（集体土地）
43	高卫中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湾子村	3,333	光伏铺装用地	2025.01.10-2045.01.10	无（集体土地）
44	张拴国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湾子村	9,333	光伏铺装用地	2025.01.10-2045.01.10	无（集体土地）
45	张志平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湾子村	6,000	光伏铺装用地	2025.01.10-2045.01.10	无（集体土地）
46	张利会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湾子村	12,000	光伏铺装用地	2025.01.10-	无（集体土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属证书
						2045.01.10	
47	张顺国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湾子村	7,333	光伏铺装用地	2025.01.10- 2045.01.10	无（集体土地）
48	张文军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湾子村	11,333	光伏铺装用地	2025.01.10- 2045.01.10	无（集体土地）
49	张顺婷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湾子村	16,000	光伏铺装用地	2025.01.10- 2045.01.10	无（集体土地）
50	张平飞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湾子村	14,667	光伏铺装用地	2025.01.10- 2045.01.10	无（集体土地）
51	张拴国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湾子村	3,333	光伏铺装用地	2025.01.10- 2045.01.10	无（集体土地）
52	张素文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湾子村	18,000	光伏铺装用地	2025.01.10- 2045.01.10	无（集体土地）
53	张彦会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湾子村	18,000	光伏铺装用地	2025.01.10- 2045.01.10	无（集体土地）
54	康岁平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上峪村	58,000	光伏铺装用地	2025.11.01- 2045.11.01	无（集体土地）
55	平山县东王坡乡营盘村民委员会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营盘村	100,001	光伏铺装用地	2023.11.01- 2043.11.01	无（集体土地）
56	平山县东王坡乡海眼村民委员会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海眼村	245,335	光伏铺装用地	2023.10.01- 2043.10.01	无（集体土地）
57	平山县东王坡乡冷泉村民委员会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冷泉村	459,336	光伏铺装用地	2023.10.01- 2043.10.01	无（集体土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属证书
58	平山县东王坡乡海眼村民委员会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海眼村	132,667	光伏铺装用地	2023.10.01-2043.10.01	无(集体土地)
59	平山县东坡乡寺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西电新能源	平山县东王坡乡寺家庄村	194,668	光伏铺装用地	2024.10.01-2044.10.01	无(集体土地)
60	山西义信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富岚风电有限公司	岚县岚城镇	1,740,001	建设光伏电站	2022.09 - 2042.08	无(集体土地,出租方从村集体租赁后再转租)
61	兴泰发电	国泰发电	邢台市信都区想喝大街2666号西行政楼4楼层	800.20	生产经营	2025.01.01-2025.12.31	邢市字第040877号
62	樊向陶	邢台热电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旭辉铂宸府3栋1-301	160.96	居住使用	2025.04.15-2026.04.14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25782号
63	石家庄启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能燃料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光街鸿锐大厦3号楼1801、1802、1901、1902、1903、1904,鸿锐大厦三层0-308、0-313	2,065.78	办公、职工餐厅	2023.12.01-2028.11.30	(2021)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2849号
64	石家庄启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投电科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光街鸿锐大厦3号楼506、507、1601、1602、1603、1604	1,654.65	办公、职工餐厅	2023.12.01-2028.11.30	(2021)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2849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属证书
			锐大厦三层0-309				
65	天津市鸿翔建材租赁有限公司	建投电科	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8001号305室	45	办公	2025.07.01-2026.06.30	津(2016)东丽区不动产权第1037079号
66	石家庄安可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建投储能	鹿泉经济开发区南新庄村西侧	4,954	厂房及库房、办公楼	2023.10.20-2026.10.19	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16460号
67	石家庄树城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大厦酒店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5楼	534	面点厨房使用	2019.12.16-2031.09.15	石房权证长字第130042391号
68	石家庄树城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大厦酒店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2-102第五层	1,637.47	面点厨房使用	2011.09.16-2031.09.15	石房权证长字第130042391号
69	石家庄树城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大厦酒店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2-102第四层	2,135.08	烧腊厨房使用	2021.10.01-2031.09.15	石房权证长字第130042391号
70	石家庄宏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国际大厦酒店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2-102地下一层停车场的52个汽车车位及2#综	-	停车场使用	2024.01.01-2043.11.30	石房权证长字第130042391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属证书
			合楼现状西侧、南侧 场地				
71	石家庄宏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国际大厦酒店	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2-102第二层整层	1,903.43	面点厨房(面包、西点)生产使用	2024.04.01- 2044.02.29	石房权证长字第 130042391号
72	石家庄宏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国际大厦酒店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2-102第三层	2,060	3冷库、外包车间、兰亭包房、季节生产	2022.06.10- 2037.06.09	石房权证长字第 130042391号
73	河北泰美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大厦酒店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西路108号华润万象城109	251.39	经营万象城客邻洗衣店	2022.06.01- 2027.05.31	无
74	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益友百货分公司	国际大厦酒店	裕华西路128号一层	25	经营益友客邻洗衣店	2024.04.01- 2026.03.31	无
75	王常忠	国际大厦酒店	和平东路189号名门花都5-101商铺	44.20	经营名门客邻洗衣店	2024.08.01- 2027.07.31	石房权证长字第 130046607号
76	张昊	国际大厦酒店	国际城1期南门西侧(9-3-101号商铺)	62.38	经营国际城客邻洗衣店	2024.11.16- 2029.12.15	无
77	河北嘉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大厦酒店	悦享天地一层1F-16号	32	经营西王客邻洗衣店	2025.08.01- 2030.07.31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78085号
78	石家庄泰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塔	丽景园小区10-01号商铺	56.92	经营塔南路客邻洗衣店	2025.07.20- 2028.07.19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属证书
		南路洗衣分店					
79	河北天山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国际大厦酒店	天山海世界一层 1FL027	172.5	经营鲜鲜坊天 山店	2022.06.08- 2030.06.07	石房权证开字第 780000355号
80	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城分公司	国际大厦酒店	育才街265号一层 1A01号	230	经营鲜鲜坊怀 特店	2022.10.01- 2027.09.30	无（已提供当地 居民委员会出具 的场地权属证 明）
81	石家庄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大厦酒店	中山西路139号一层场地	210	经营鲜鲜坊新 百店	2022.09.01- 2026.08.31	已提供房产证
82	石家庄智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大厦酒店	龙湖星悦荟A馆-1F- 03, A馆-1F-04, A馆- 1F-18	222.37	经营鲜鲜坊东 创店	2023.08.30- 2028.07.31	无
83	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益 友百货分公司	国际大厦酒店	裕华西路128号一层	275	经营鲜鲜坊益 友店	2023.08.16- 2029.01.31	无
84	河北中冶名润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国际大厦酒店	裕华区祥泰路66号中 冶盛世广场项目D区 第一层第D108号单位	101.45	经营鲜鲜坊中 冶店	2024.06.01- 2029.05.31	无
85	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益 元百货分公司	国际大厦酒店	北国商城益元店西门 口北侧门脸一层场地	176	经营鲜鲜坊益 元店	2024.06.15- 2029.06.14	无
86	河北嘉宁商业管理有限公 司	国际大厦酒店	悦享天地一层1F-04B	186	经营鲜鲜坊西 王店	2024.10.16- 2034.10.15	冀（2020）石家 庄市不动产权第 0078085号
87	石家庄国昌汽车配件贸易	国际大厦酒店	平安南大街29号北副楼	296	经营鲜鲜坊平	2025.04.16-	冀（2022）石家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属证书
	有限公司				安大街店	2030.04.15	庄市不动产权第0040187号
88	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大厦酒店	中山东路188号负一层B147号	140	经营鲜鲜坊北国商城店	2025.10.01-2029.12.31	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18732号
89	石家庄高新区尚峰孵化器有限公司	国际大厦酒店	友谊南大街218号尚峰汇大厦南门一层S108号	143.8	经营鲜鲜坊尚峰汇店	2025.09.25-2030.12.31	冀(2021)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137593号
90	河北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城分公司	河北建投泜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临城临泉东路以北车站广场转角商业1-3层	607.02	企业经营	2025.05.01-2027.04.30	冀(2021)临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112号
91	王士蕾	煦城遵化热力	遵化市黎明园小区西区C座1-3单元1-3层	391.50	办公	2025.06.09-2026.06.08	无(已提供购房合同证明权属)
92	魏文书	河北清洁供热	石家庄市高邑县新城大街东侧	605	办公场所	2023.10.27-2026.10.26	石房权证高字第0130001346号
93	关朝平	建投热力河北清洁供热有限公司南和分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建设大街东段北侧83号一层	315.6	收费大厅	2025.07.10-2026.07.09	南房权证建设大街字第60002145号
94	郭素贞	建投热力河北清洁供热有限公司南和分公司	南和区和阳镇西韩村	193.5	仓库	2025.06.01-2026.05.31	已提供产权证，产权证未注明编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属证书
95	高璐	定州热力	定州市幸福郡小区1号楼商04室	189.3	居住	2025.08.01-2026.07.31	冀(2020)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861号
96	陈焕成	定州热力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北城区东关定安路北侧保定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商住楼1#9号商铺	446.32	稽查服务中心办公网点	2024.10.01-2025.10.01	冀(2023)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84727号
97	李永丹	定州热力	北城区自来佛街东侧玫瑰园小区商业S15号	157.54	供热收费服务中心	2023.07.01-2043.07.01	冀(2018)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617号
98	河北经天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定州热力	定州市君天下悦倾城小区底商38、39、40号	411.91	供热服务收费中心博陵街网点	2023.07.01-2043.07.01	无(已提供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
99	河北奥利冷暖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定州热力	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22号	2,400.22	物资存储	2025.04.01-2026.03.31	冀(2023)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69293号
100	郭利家	定州热力	定州市御景名门小区20号楼2-1902	91.56	居住	2025.01.24-2026.01.23	冀(2023)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021号
101	高英丽	定州热力	定州市金域城小区6号楼2单元3203	133.23	居住	2025.04.01-2026.03.31	冀(2019)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884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属证书
102	黄盼	定州热力	定州市爵仕山小区2号楼2单元2501室	111.21	居住	2025.08.31-2026.08.30	无（已提供购房合同证明权属）
103	韩佳阳	定州热力	定州市水墨林居小区22号楼2-802	130.06	居住	2024.11.25-2025.11.24	无（已提供购房合同证明权属）
104	定州市龙华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热力	定州市107国道汽车检测站对面胡同库房	300	仓库	2024.11.05-2025.11.05	无（已提供当地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场地权属证明）
105	孙红艳	建投能源定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衡水分公司	北沼家园小区南环路6-3-6-4、6-5、6-6号底商	462.44	办公	2025.01.01-2029.12.31	无（已提供该项房屋权属相关的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106	河北时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建投能源定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衡水分公司	赵圈镇东康庄68号	400	仓库储存	2025.03.01-2026.02.28	无
107	石家庄启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碳资管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光街鸿锐大厦3号楼1803、1804鸿锐大厦3层0-311	741.45	办公、职工餐厅	2023.10.01-2028.11.30	冀（2021）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2849号
108	卜齐	承德市双滦区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欢乐江山B地块3幢1-2层103铺	223.53	办公	2024.02.01-2029.01.31	无（已提供购房合同证明权属）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属证书
109	王青超、孟施施	承德市双滦区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市双滦区欢乐江山A区3号楼1单元203室	90	员工居住	2025.02.01-2026.01.31	冀(2019)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2502号
110	许东、路凤芹	承德市双滦区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市双滦区欢乐江山B区2号楼2单元701室	125	员工居住	2025.02.01-2026.01.31	冀(2018)双滦区不动产权第0010938号
111	杨祥	定边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献忠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芙蓉园西行100米二层民建房	133	员工居住、办公	2024.06.20-2029.06.19	无(已提供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
112	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运河迎宾馆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21号	46,408.44	经营	2023.05.18-2031.05.17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646号
113	石家庄泰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投能科院	石家庄桥西区中华南大街172号泰丰大厦12层	1342.12	办公	2025.01.01-2028.12.31	石房权证西字第490000745号
114	石家庄泰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投能科院	石家庄桥西区中华南大街172号泰丰大厦10层1010、1012、1013、1015、1017、1019号	537.21	办公	2024.03.01-2028.12.31	石房权证西字第490000745号
115	河北雪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投能科院	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568号9号	1123.82	办公	2020.10.09-2026.10.08	冀(2022)石家庄不动产权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属证书
							0002793号
116	河北衡冠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兴发电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3389号	—	办公、生产	2024.01.01-2026.12.31	无
117	河北建投集团	国融能源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3层	1030.47	办公使用	2025.01.01-2025.12.31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71198号
118	河北建投集团	国融能源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裙房3层	931.25	办公使用	2025.01.01-2025.12.31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71198号
119	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8号科林产业园综合楼B02-3楼	168	办公场所	2025.01.01-2025.12.31	冀(2021)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0567号
12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8号科林产业园	77626	租用厂房屋顶用于光伏项目建设	2021.01.01-2045.12.31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7380号、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7378号、冀(2021)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0567号
12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8号科林产	37776	租用厂房屋顶用于光伏项目	2022.12.20-2046.12.19	冀(2023)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属证书
		责任公司	业园		建设		0011346号
122	怀来杰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建投能源(怀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土木镇佳金禾收费大厅、沙城镇金旭四站收费大厅、光远收费大厅、广惠收费大厅	930	收费大厅	2025.09.01-2026.08.31	无
123	承德县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投河北热力	河北省承德县金地书香园A座商业楼101、102、103、104室	965.25	办公	2023.09.21-2028.09.21	冀(2019)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142号
1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建投热力承德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站前路的商业用房一层东南角和二层	837.89	收费大厅	2024.11.01-2027.10.31.	无(已提供拍卖购房成交文件确认权属)
125	孟庆涛	任丘热电	任丘市富丽花园1-1-1602室	130.31	居住	2025.02.10-2026.02.10	无
126	河北建投集团	发行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3层、17层	2,620.94	办公用房	2025.01.01-2025.12.31	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71198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第10、12、13、103、104、119项房屋租赁已到期但未续租，前述第61、96、117、118、126项房屋租赁已续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